

红色通报申请表

通缉该人以便服刑或起诉

通报媒体（包括互联网）

[] 是 [V] 否



通报		
请求国: CHINA		
以下信息系: () 通缉待服刑逃犯 () 通缉逃犯以便起诉		
1 - 身份信息		
照片	日期: 地点:	
指纹	日期: 地点:	
注意	该人可能是: () 暴力 () 传染 () 精神疾病 () 自杀 () 吸毒 () 拥有武器 () 危险 () 其它_____	
1.1 姓		
1.2 本姓 (出生时)		
1.3 名		
1.4 性别	() 男 () 女	
1.5 出生日期和地点		
1.6 曾用名		
1.7 其它出生日期		
1.8 父亲姓名		
1.9 母亲姓名		
1.10 身份	() 确认 () 没确认	
1.11 国籍		() 确认 () 没确认

1.12 身份文件		
1.13 职业（技巧、专业资格等）		
1.14 语言	常用：	其它：
1.15 体貌	身高(cm): 体重(kg): 体态:	发色: 眼睛颜色:
1.16 特征标记 (伤疤、纹身、畸型、截肢)		
1.17 DNA 编码		
1.18 可能前往地区和国家		
1.19 其它信息 (犯罪前科)		
2 – 司法信息		
2.1 简要案情（发案时间、地点、案情及作案手段等）		
2.2 同案犯（姓名、出生日期）		

通缉逃犯以便起诉

2.3 罪名	
2.4 适用法律 (第____条____款)	
2.5 最高刑期	
2.6 起诉时限或逮捕证有效期	
2.7 逮捕证 (逮捕证号码、签发日期和地点、签发机关)	如需要, 总秘书处将提供逮捕证副本 (v) 是 () 否
2.8 签发人	
3 – 一旦发现逃犯将采取的行动	
3.1	立即通报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 年 月 日之档案号: _____并通报国际刑警总秘书处
3.2	如红通可视为临时拘捕依据则应对逃犯施行逮捕, 为此请说明贵国是否属于下列公约签字国. () 欧洲引渡公约 () 阿拉伯国家司法互助公约 () 西非经济共同体国家引渡公约

() 从任何与申请国签有双边引渡协议、引渡条约的国家或签有包括引渡内容的协定或条约的国家提出引渡逃犯的要求；

() 从任何与申请国签有双边引渡协议、引渡条约的国家或签有包括引渡内容的协定或条约的国家提出引渡逃犯的要求；不包括下列国家

() 从任何与申请国签有双边引渡协议、引渡条约的国家或签有包括引渡内容的协定或条约的国家提出引渡逃犯的要求；包括下列国家

签发人

申请签发红通的中心局的地址

(电话和传真)

Interpol NCB China,

14, Dong Chang An Street, Beijing 100741, China

Tel: +86 10 65122725; Fa×: +86 10 65125804

主管官员姓名

制作说明

一、标题

“请求国”应填写请求国家的名称。总部将按照中心局要求发布红通，共二类：一是要求对逃犯进行起诉，二是要求逃犯服刑。

二、红通

（一）身份描述

本项无须详解，但要注意填写内容详尽、准确，为避免重名人，故应填父母名。（注：如不写父母名有的国家不给查，因怕抓错了同名无辜者）。国籍应填准，如多重国籍应都填上因这将与司法引渡程序有关。

（二）司法内容

1.案情摘要至关重要，有助于被申请国定罪或双重定罪。因为按照引渡法所列罪名不仅在申请国定罪，在被申请国，亦应定罪，但双方定罪名目不一定相同。但只要被通缉人被控罪名在被申请国构成犯罪，即足以要求引渡。另，详细案情介绍还有助于被申请国按自身法律量刑决定是否执行红通。

2.同案犯。要说明同案犯或同案中人有否为红通缉拿对象，如已通缉过，应予说明。

3.罪名。应按所列罪名规定其法律定义，并应引用申请国之刑法条文。

4.引用有关法条。有关此案引用法条应详述法律条目，法规名称及公布实施日期。

5.刑期应按引用法条说明对逃犯可能判处之罪高刑罚，刑罚应为终审判决。有关待服遗留刑期指在押期间逃亡，假释不归之人。此联亦应填实。如逃犯犯有多种罪行则“刑期”与“最高刑期”应分别填写。

6.执法时效系指被通缉人在申请国起诉之有效期限。此栏最好填具体，比如起诉期限和从某年某月某日到何年何月何日。逮捕证之有效期亦应说明，无失效期应亦说明。有些国家很注重逮捕证时效。

7.逮捕证和判决书。逮捕证和判决书为必备之文件。它向被申请国表明红通是由申请国司法当局提请的，红通才具法律效力。如未提供此法律文书，被申请国有权拒绝协查。如法律文书有编号，亦应写明；如无编号，亦应编有说明标记。法律文书签发日期，地点都应说明。

8 签发当局、人士亦很重要。

上述法律文书应交总部一份副本存档，如非工作语言还应译好交总部存档。

三、发现逃犯后将采取何种行动

(一)临时性拘捕。如双边有引渡协议,则申请国填表时应加说明,如:欧洲国家引渡条约有关临时性拘捕之第16条,阿拉伯国家司法互助公约第43条,西非经济共同体条约国公约第22条。

(二)引渡。如双方有引渡协议则第一步是要求临时性拘捕。如双方签有协议其中有关引渡之内容亦在此例。有些国家间虽无引渡条约或决议则也可按国际互助名义要求引渡。但有的国家间虽存在引渡协议,但由于多种原因也无法引渡。如填表内容有所更改(如增加或减少被申请国数目、名称)则应及时向总部更正。鉴于红通涉及被通缉人人身自由,故发函前申请国对所填内容应与有关当局严肃核实。如果申请国要求发布红通,但并不要求引渡则会给被申请国造成困难。

(三)红通之更新。按照有关红通之规定,在下列情况下,申请国必须立即通知总部:1.如被通缉人已被逮捕;2.如被通缉人已引渡;3.如已不需某些国家协查人犯;4.如逮捕证效期已逾期;5.如本国有关通缉对象之法律已更改。

为便于拘捕引渡逃犯,红通中一切有关信息变更后应立即更新。如此材料已更新,则被申请国办案法庭对材料便无须核查。从而大大节约办案时间而能立即执行,拘捕避免其逃脱之危险。